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年第2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2 2011
(第10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10)

灾害背后的政治
——晚明灾害频发的政治因素分析

鞠明库

(河南师范大学 社会发展学院,河南 新乡 453007)

摘 要:晚明是中国历史上灾害发生最频繁、危害最严重的时期之一。究其原因,除自然因素外,还有深层次的政治因素,如救灾责任主体功能衰弱、备荒制度名存实亡、救灾环节充斥腐败、政府决策脱离实际等。在这些因素作用下,晚明时期灾害发生频率趋于加快、危害极度放大,形成无岁不告灾伤、无灾成有灾、小灾变大灾的局面。

关键词:晚明;灾害;政治因素

中图分类号:K248.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11)02-0146-05

晚明是中国历史上灾害发生最为频繁、危害最为严重的时期之一,“万历十年之后,无岁不告灾伤,一灾动连数省”[1]的局面,更为史上少有。严重的灾荒,不仅严重损害了晚明的农业经济、扰乱了社会秩序,也最终埋葬了明王朝的统治。几百年来,学界对晚明灾害频发的原因多有探讨,除考虑自然因素之外,也将眼光延伸到灾害背后的政治因素。关于晚明灾害频发的政治因素,学界虽有讨论[2],但尚不全面深入,实有深入探讨的必要。

一、救灾主体功能衰弱

“在我国传统的灾害救助体系中,政府发挥了救灾责任主体的作用。……我国历史上各朝政府从一开始就扮演了制度制定与推广、财政支付与兜底、检查与监督的重要角色。”[3]因此,救灾责任主体与灾害救济效果有着密切的联系。晚明时期,封建皇帝的怠政、官员的贪腐使得救灾责任主体功能衰弱,救灾效率十分低下,救灾效果自然不高。作为救灾责任主体的最高代表,万历皇帝从中期开始甚至连灾荒类的奏疏也经常留中不报。万历十二七年六月,户科给事中李应策的奏疏反映了这一问题:“臣查祖制:但有异灾、蝗蝻,即时奏闻。盖虞少稽则缓不及济耳。今各处奏报旱灾,止下抚臣贾待问一疏,魏允贞、曾如春、汪应蛟等各奏报久而未发。人窃惑之,谓从前未有报水旱留中者。”[4]6230皇帝对灾害的漠视和对荒政的懈怠,使政府的救灾工作处于停顿状态。万历三十七年,工科给事中马从龙奏称:“今岁四方报灾颇多,如直隶、山东、山西、陕西、河南、四川、江西、福建,或亢旱或淫雨或蝗蝻,每省无虑数郡。议蠲议赈,未奉明旨,盖从停阁。”[5]368在这种情况之下,地方政府更是不以救灾为急务,玩忽职守者有之,中饱私囊者有之。更为严重的是,作为救灾主体的各级政府甚至严重缺员。万历三十年“两京缺尚书三、侍郎十、科道九十四;天下缺巡抚三、布按监司六十六、知府二十五”[6];至万历末年,内阁阁臣只有一人,六部尚书中有三部无正官。至于级别较低的州、县官所需又不知几何。政府官员的严重缺员致使政府运转不畅,一旦遇灾,难以施以及时、有效的救济。万历间,冯琦的奏疏反映了这一严重问题:

收稿日期:2010-12-03

基金项目:2010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0YJC770040)

作者简介:鞠明库(1974—),男,河南潢川人,河南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灾害史、明清史.

窃惟安民之本,要在修举吏治。……今天下两司共缺七十余员,郡守共缺二十三员,加以迁转而尚未到任者,奉差而尚未选任者,则是天下见在任事之官与缺官而未任者,正相半耳。……夫以焚溺望救之民,当灾旱相仍之日,而待命于若有若无之政,听裁于乍来乍去之人。人望既轻矣,法令安得独重。法既弛矣,政事安得独修,故均之蒞民也,均之行政也。候代之官必不如初任,暂摄之官必不如久任,别署带管之官必不如专任佐贰,署掌之官必不如见任。今欲兴起吏治,莫如备官而考其成,因人而责其事。[7]

"天下见在任事之官与缺官而未任者,正相半耳"一语反映了万历间缺官问题之严重。见任官员的缺位使救灾主体功能衰弱,救灾体系发生断裂,救灾行政效率低下,以至小灾变成大灾,大灾变成严重灾害。

二、备荒制度名存实亡

(一)备荒仓储极为衰败

晚明时期,备荒仓储制度逐渐衰败。明前、中期救灾颇为依赖的预备仓由于没有可靠和固定的来源、守仓官吏的肆意侵盗、府州县官对预备仓管理的不关心等原因而屡兴屡废,无法有效承担起备荒的任务。明末,陈龙正甚至说:"至于今日,天下皆无复有预备仓。"[8]在这种情况之下,明中期以后具有民间自救性质的仓储——社仓和义仓开始在社会上大规模出现。然政府并不愿意民间自行管理社仓和义仓,总是试图将社仓和义仓纳入到自己的管理范围之中,使之成为政府荒政的一部分或可控制的补充资源。于是地方政府加强了对社仓和义仓的查考和干预,轻者影响了其正常运作,严重者将之变成官仓或强占其仓本。嘉靖八年,明政府接受王廷相的建议令全国建义仓,但强调政府的监管作用:"各府州县造册送抚按查考,一年查算仓米一次,若虚,即罚会首出一年之米。"[9]万历十六年浙江桐乡、乌程灾后,"吾镇二府何公(挺)必欲将民间义米贮常平仓作为官米,以邀功干名,已是差了,然犹为义米也。乃代之者夏公(尚忠)恶其琐屑,申分守道,将米价三百余两分贮乌程、桐乡库,备荒义米竟改为库银。"[10]当地富民捐出义米以备灾荒,却被官府变成了官米。万历三十五年,阳谷县合并四乡社仓二十六处,"建官廒而统贮于县,典之以吏胥,守之以仓夫。"[11]政府对社仓、义仓的干预,严重影响了地方富民捐谷的积极性,使社仓、义仓无法有效发挥其散放快捷、救灾迅速的优势,甚至威胁到其本身的存在。因此在晚明,社仓、义仓曾一度复兴,但很快又衰败下去,加之预备仓政的颓废,"自嘉靖起,虽有备荒之名,而无备荒之实,灾荒屡见,万姓流离。至于泰昌、天启、崇祯,尤不可问。"[12]409备灾仓储建设的极度衰败严重削弱了国家的救灾能力,灾害频发而危害越来越严重就成为十分自然的事情了。

(二)水利兴修基本荒废

在中国古代自然灾害中,水、旱灾所占比重最大,破坏性也最大。而与水、旱灾害形成与否的相关因素中,水利兴修与否成了最后一道关口。覃振曾言:"水患决非天灾,乃由于治水未努力。"[13]此话虽不无偏激,但却道出了水利失修与水旱灾害频发的密切关系。

客观而言,明前期封建政府对兴修水利还是比较积极的,也取得了不少成绩。然而在晚明,各地的水利设施逐渐荒废,水利失修成为一种普遍的现象。如万历时,巡抚应天右副都御史宋仪望奏:"三吴财用所出,水利最急。自嘉靖初抚臣李充嗣修治之后,未尝大修,沟港日淤,圩埂尽废,旱涝无备。"[4]1221万历《嘉定县志》云:"昔人以治水为大政,故二百年常通流不废。正嘉之际,其遗烈犹有存者。至于今,湮没者十八九,其存者如衣带而已。"[14]不仅江南水利失修,其他地区也存在类似情况,不再赘举。

晚明,尤其是万历朝开始国家财政十分困难,无钱兴修水利。各级官员更视兴修水利为末务,

水利衰败成为必然之事。万历时户部覆南京户科给事中吴之鹏云:“迩来有司惟从事于簿书期会,修筑圩岸、疏浚防塘等项事宜,漫不经心,一遇岁凶,茫无措手。”[4]3488 隆庆六年的诏书也对官员的这一行为做了强烈批评:“大江南北,国赋所出,全资水利。各处设有水利佥事,各府县又有水利通判、县丞等官,近来往往视为末务,上下因循,一遇水荒,即奏乞蠲免、赈济,引天灾以逃责,岂为民父母之道?”[4]123 不少官员不仅仅将兴修水利视为末务,更有甚者将之视为中饱私囊的大好机会。以黄河的修治为例,黄河的修治历来为难事,明代曾有“三年一小挑,五年一大挑”的惯例。然万历以后,这一制度名存实亡,“凡大挑、小挑之费,俱入上下私橐。”由于得不到经常的疏浚,黄河河床越淤越高,以致“连年冲决”[15]。对于管河的官吏而言,他们早已将黄河的修治作为自己中饱私囊的大好机会,黄河决口,他们不仅不着急,反倒是幸灾乐祸,甚至是抱着期待。对此,顾炎武云:“天启以前,无人不利于河决者。侵尅金钱,则自总河以至闸官,无所不利;支领工食,则自执事以至于游闲无食之人,无所不利。……于是频年修治,频年冲决,以驯致今日之害,非一朝一夕之故矣。”[16] 这正是明中后期黄河频频决口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救灾环节充斥腐败

随着封建专制政体的日渐没落,晚明政治日益腐败,这种腐败不仅仅反映在官场,也反映在救灾的多个环节,为害尤深。

如报灾环节。报灾是整个灾害救济的第一环节,也是最为基础一个环节。及时、如实地上报灾情,是展开灾害救济的前提和基础。离开这一环节,其他环节都无从谈起。然而,在灾害发生后,“吏好谈时和年丰以约声誉,而讳言饥荒水旱以损功名,故恒有匿灾异以不闻,甚或饰饥荒为丰穰。”[17]191 因此,晚明就出现了官员灾后匿而不报,或延迟奏报,或报而不实的情况,影响非常恶劣。明末孙绳武《荒政条议》也提到:“近见各州县报灾伤时,每多张皇其事,将无作有,捏轻为重,以为异日请赈之地。”[18] 有些官员还利用手中的权力,收受贿赂,歪曲灾情。屠隆《荒政考》云:“余见里役之报饥民也,家有需索,人有纳贿,市猾之得过者,欲为他日规避差徭之地,则贿里役,以报饥民,民之实饥而流离者,以贫无能行贿而反不得与,则虽有赈济之名,无救小民之死。”[17]183 报灾不实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因为没有真实的灾情信息就无法准确地确定救济方式和赈济数量,灾民自然无法得到有效的救济。

再又如勘灾环节。勘灾真实与否与灾民能否得到切实有效的救济息息相关,然由于官吏的渎职、腐败,这一环节也往往出现问题,从而严重影响赈济的效果。万历间,南直隶扬州府的高邮、宝应、兴化、泰州同罹灾伤。因泰州位置较偏僻,勘灾官不愿遍历,草率勘灾,从而使四地灾民面临不同处境,“高、宝、兴有灾之实,而亦有灾之名。有灾之害,而亦有灾之利。不幸之幸也!泰州同有灾之实,而独不有灾之名。同有灾之害,而独不有灾之利。不幸之不幸也!”[19] 晚明陈继儒更是形象地描述了勘灾官漠视民瘼,借勘灾之机大讲排场、收受贿赂、弄虚作假的情况,其《赈荒条议》云:“官长踏荒,东踏则西怨,西踏则东怨,舟车所至,攀拥叫号,里排总甲有伺候之费,有送迎之费,有造册之费,有愚民买荒之费,不如一概,以全荒具申上司。”更有“得钱做荒,出钱买荒,其弊种种不一”[20]。可见勘灾官漠视民瘼、敷衍塞责之严重程度。

又如救济环节。在整个灾害救济过程中,救济环节最为关键,因为它直接关系到救灾的效果。同时这一环节也最为复杂,腐败现象也更多。最为典型者莫过于杨文举浙江赈灾。万历十七年,神宗遣户科给事中杨文举往浙江赈济,“文举入境,顾左右曰:‘如此花锦城,奈何报荒,以欺妄挟制有司?’有司惴惴,盛供张伎乐。文举遨游湖山,作长夜饮,每席费数十金,有司疲于奔命。诸绅士进见,日已午,夜醒未解,愍愍不能一语,趋揖欲仆,两竖掖之堂上,糟邱狼籍,歌童环伺门外。置赈

事不问,惟令藩司留帑金十一,贿当路藩臬,至守令悉括库羡赂之。东南绎骚,咸比赵文华之征倭云。"[21]这是典型的以赈济灾荒为名,行吃喝玩乐之实!更有甚者,还有些官员为做表面文章,欺上瞒下,竟然拿垂死的饥民做道具进行表演,没有丝毫的怜悯之心。《康济录》记载:"明末,州县官之赈粥也,探听勘荒官次日从某路将到,连夜于所经由处寺院中设厂垒灶,堆储材米盐菜炒豆,高竿挂黄旗,书'奉宪赈粥'四大字于上,集村民等候。官到,鸣钟散粥。未到,则枵腹待至下午。官去,随撤厂平灶,寂然矣。皆耳闻目睹之事。"[12]434

四、政府决策脱离实际——以晚明黄河治理为例

政策失当也是导致晚明灾害频发的重要因素。与整体水利失修相比,明王朝对黄河倒是投入了很大人力、物力进行治理,但由于奉行"保漕"、"护陵"并重的政策,不仅治河没有取得理想的效果,反而导致黄河水患的频发。

明王朝在永乐迁都北京以后的二百多年时间里,运河一直承担着江南地区向北京输送物资的重任,成为维系明王朝命脉的生命线。由于明代运河在航道上曾借用黄河徐州南至清口段,加之运河徐州北至临清段屡受黄河泛滥冲决,故而治河与保漕交织在一起。为了排除黄河决口、改道的干扰,保证漕运的畅通,明前中期封建王朝将保漕定为治河的首要任务。弘治六年,刘大夏奉命治河,孝宗诏云:"古人治河,只是除民之害。今日治河,乃是恐妨运道,致误国计。"[22]正德间,这一政策发生了变化。正德十二年,黄河大水,水位涨至泗洲祖陵陵门。由于明代祖陵的安危被统治者当作事关社稷的根本大政,所以这一事件引起了朝廷的高度重视,从而也引起明代治河宗旨和原则的变化。明代治河保漕由此开始转入一个新的阶段,即由过去的"保漕"为主转而为"保漕"、"护陵"并重。晚明时期,黄河治理即是在这一原则下艰难进行。万历间,治水专家潘季驯在论述治河任务时曾将护陵、保漕、保民列为治河的三大任务,他说:"祖陵当护,运道可虞,淮民百万危在旦夕。"[23]355常居敬更是将这三大任务排定主次:"首虑祖陵,次虑运道,次虑民生。"[23]497显然,上述二人所谈的三大任务中,护陵和保漕才是统治者最为重视的,民生只是其附带而已。

实际上,"保漕"和"护陵"并重的治河原则使治河陷入了两难境地:既要治理河患,又要南防侵祖陵、北防淤运道;既要保漕,又要护陵。顾此失彼,疲于应付;旧患未治,新患已酿。以潘季驯治河为例,明万历七年,淮河下游淤塞,为了保证漕运畅通,潘季驯实施了"蓄清刷黄"策略。他的做法是:高筑高家堰,抬高洪泽湖水位,蓄积淮河清水,出清口,用来冲刷河道及入海口,以达到"束水攻沙,以水治水"的目的。客观地说,"蓄清刷黄"策略的实施,对保漕确有一定的作用,但水位抬高对位于泗州的祖陵是个很大的威胁。万历二十三年,淮河大水,明祖陵被淹,高堰复决,高邮运堤决口。因洪泽湖水位高,泗州明祖陵被淹,这是明统治者所不能接受的,因此主张"蓄清刷黄"的治河名臣潘季驯被罢去了官职。可见保漕与护陵是难以兼顾的。

作为治水专家的潘季驯尚且如此,说明治河过程中"保漕"与"护陵"并重的复杂性。然而,正是这两个原则促使治河的官员为完成政治任务,往往不顾自然规律,逆河之性,强行改变河道流向,最终加大了黄河泛滥的频率和程度。根据黄河水利委员会所编的《人民黄河》的统计,"仅在明代的二百七十六年间,黄河决口和改道就达四百五十六次,平均约每七个月一次,其中大改道七次。"[24]根据陈志清的统计,明代黄河决口312次,平均0.88年决口一次[25]。这两个统计数据尽管略有差异,但都说明一点:明代黄河的决口和改道是在黄河水利史上非常罕见的。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除了黄河流域特有的自然因素之外,晚明的保漕、护陵并重的政策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应当指出的是,晚明时期也出现了如钟化民积极赈救河南灾伤的例子,但毕竟属凤毛麟角。

在封建皇帝漠视民瘼、救灾责任主体功能衰弱、备荒制度名存实亡、救灾环节充斥腐败、政府决策脱离实际等因素影响下,晚明时期灾害发生频率趋于加快,灾害危害被极大放大,常常出现无灾成有灾、小灾变大灾的局面。最终结果是,崇祯末特大旱灾、蝗灾、疫灾三位一体的打击摧毁了明王朝的统治。

参考文献:

[1] 张 萱. 西园闻见录[M]//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5.
[2] 鞠明库. 灾害与明代吏治[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9,(4).
[3] 张 涛. 中国传统救灾体系刍议[J]. 新华文摘,2006,(10).
[4] 明神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5] 董其昌. 神庙留中奏疏汇要[M]//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6] 张廷玉,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6173.
[7] 冯 琦. 宗伯集[M]//四库禁毁书丛刊.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636-637.
[8] 陈龙正. 救荒策会[M]//中国荒政全书.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3:712.
[9] 申时行,等. 大明会典[M]//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86.
[10] 李 乐. 见闻杂记[M]//瓜蒂庵藏明清掌故丛刊.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716-717.
[11] 董政华. 民国阳谷县志· 艺文三· 建保赤仓碑记[M]. 济南翰墨斋南纸印刷局铅印本.
[12] 陆曾禹. 钦定康济录[M]//中国荒政全书.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4.
[13] 邓云特. 中国救荒史[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82.
[14] 韩 浚. 万历嘉定县志· 文苑一· 永折漕粮碑记[M]. 万历三十三年刊本.
[15] 文 秉. 烈皇小识[M]//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99.
[16] 顾炎武. 日知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994.
[17] 屠 隆. 荒政考[M]//中国荒政全书.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3.
[18] 孙绳武. 荒政条议[M]//中国荒政全书.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3:592.
[19] 陈应芳. 敬止集[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13.
[20] 陈梦雷,等. 古今图书集成· 经济汇编· 食货典[M]. 北京:中华书局;成都:巴蜀书社,1985:83323.
[21] 林希元. 荒政丛言[M]//中国荒政全书.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2003:172.
[22] 明孝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1356.
[23] 潘季驯. 河防一览[M]//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
[24] 张含笑. 明清治河概论[M]. 北京:水利电力出版社,1986:11.
[25] 陈志清. 历史时期黄河下游的淤积、决口改道及其与人类活动的关系[J]. 地理科学进展,2001,(3).

Analysis of Political Factors on Frequent Disasters in Late Ming Dynasty

JU Ming-ku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Xinxiang* 453007, *China*)

Abstract: The Late Ming Dynasty is a periad with frequent and severe disasters. Apart from natural factors, there are deep-seated political factors, such as the weakening of ability to deal with disasters, the useless of relief measures, the corruption in disaster relief, and the improper policies. Under the action of these factors, the frequency and hazards of disaster tended to speed up in Late Ming Dynasty, the disaster occurred every year, and the small disasters turned into big disasters.

Key Words: The Late Ming Dynasty; Disaster; Political factor